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5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7日
聲請人	黃聖昌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 1 上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 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 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10號判 3 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書所載僅涉 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並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等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 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14號黃聖昌聲請案